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人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召开的1次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无缺席会议情况，对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2011年度内本人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关于公司聘任唐秋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唐秋英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唐秋英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唐秋英女士的工作实绩，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同意聘任唐秋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11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公司实地工作期间，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充分发挥自己在专业学科的特长、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职责。(1) 本年度公司无增（补）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2) 参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报表的审核，及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的审核研究。(3) 参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研究提名，提交建议报董事会审议。(4) 听取公司经营层工作汇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提出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培训情况

2011年度，本人能够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对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认识和理解，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

六、其它情况

201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1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春歌2011年度述职报告
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春歌

2012 年 2 月 22 日